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REGULATION ON GAMBLING

# 博彩历史解读 与 政府管制

● 赖存理 著

HISTORICAL ANALYSIS AND REGULATION ON GAMBLING

# 博彩历史解读 与政府管制

● 赖存理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博彩历史解读与政府管制/赖存理著.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7-80181-868-3

I. 博… II. 赖… III. ①彩票-历史-研究②彩票-  
国家干预-研究 IV. F8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9903 号

---

---

博彩历史解读与政府管制

赖存理 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95501 (发行部)

64266119

零售、邮购: 010—64263201

网址: [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cctpress.com](mailto:cctp@cctpress.com)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

责任公司发行

嘉年华文有限责任公司排版

\* \* \*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34.75 印张 532 千字

2008 年 4 月 第 1 版

2008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81-868-3

F·1124

定价: 60.00 元

---

---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 序 言

近年来，国际上包括彩票在内的博彩业发展迅速。然而，国内的研究者却寥若晨星。在为数不多的研究者中，赖存理是较为特殊的一个。他长期从事商业史和国际经济研究，近年来才由于兴趣而转向研究博彩。我看过他的几篇相关论文，资料翔实，观点新颖，颇有创意，开拓了一些前人所没有研究的领域。这对于丰富和深化博彩研究颇有助益。现在，又看到其《博彩历史解读与政府管制》书稿，我很高兴。当代博彩业是政府管制的特殊产业之一。能从历史发展和政府管制的角度，对博彩进行史论与现实结合的研究，总结出其特点与规律，我认为无论对于政府和厂商，还是学术界以及居民，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参考价值。

其全书共分为“历史解读”、“理论分析”和“实践与案例”三篇，历史与现实互相呼应，理论与实际彼此渗透，视野开阔，内容丰富。

## 1. 对于博彩的起源及其发展进行历史解读，是本书的显著特点

在第一篇中，作者首先对博彩发展进行了历史解读，分别对博彩的起源与发展进行了概念、历史、制度和发展趋势分析，阐述了博彩的起源、发展及其制度变迁的历史阶段、动因、特征及其规律性，总结了近代博彩业发展的特点，并对当代三大国际赌城进行了比较。

其中，具有创新意义的一是其从历史与法律的角度阐述了博彩与赌博的概念，区分了博彩的不同类型，并深入解析了中国历史上禁赌和赌博发展的历史悖论；二是对博彩起源与发展进行了历史分析，以博彩过程中资金转移和分配方式变化为标志，划分出中国博彩发展的四个历史阶段，并总结出各

个阶段的博彩特征及其发展动因；三是对博彩起源和发展进行了制度分析，论证了博彩制度的产生和创新、相对价格变化、技术进步和偏好变化以及意识形态在博彩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四是对近代博彩业的若干特征进行了分析，指出博彩合法化是促进近代博彩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动因，而三大国际赌城的形成和发展对其产生了重大影响，泛博彩化已成为当前发展新趋势，使社会经济面临新挑战。

把博彩发展及其政府管制放在历史的广阔视野中观察与分析，可以增进认识，使人们更为深刻地理解其长期性和艰巨性。

## 2. 对于博彩及其政府管制进行理论分析，是本书的理论贡献

在第二篇中，作者首先对近代博彩业及其政府管制的性质进行了理论分析，论述了博彩业不生产物质产品，但是创造效用；不遵循等价交换规律，财富快速聚积，政府主导和国家专营；加快财政收益不平衡分配，具有特殊的国际外部性和较大的社会危害性；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政府管制和部分社会公益性等特殊性质。

其次，阐述了博彩服务产品的若干特征，如：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具有强烈的娱乐性、盈利性、刺激性和成瘾性以及非贮存性和非转移性，再生产受到严格制约；具有消费替代性、消费互补性和消费引致性等。

通过分析博彩政府管制的特殊性质，作者指出其是综合性的社会经济管制，具有特殊的管制主体、客体以及管制依据和手段；同时还是特殊的公共产品，不但具有一般公共产品的特征，而且还具有“拥挤的公共产品”和“俱乐部产品”的特殊性质，是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或公共福利而“寻租”的特殊产物。

再次，作者阐述了博彩政府管制的理论基础。在分析了博彩活动的基本规则、理论基础与理论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以及零和效应与资金对冲之后，作者联系博彩实际，对于与博彩政府管制相关的政府管制经济理论、政府管制俘虏理论、垄断理论、特许投标竞争理论、可竞争市场理论、有效竞争理论和外部性理论、内部性理论以及信息不对称理论等进行了阐述。

另外，作者还运用经济学原理，通过建立数理模型，对博彩政府管制的

需求与供给以及供需均衡进行数理分析，并对政府其中的作用和调控进行了阐述。

最后，在对博彩市场的类型与特点进行归类与梳理的基础上，作者对博彩政府管制的目标和原则、权限划分、市场准入、营运监管、资金和收益分配管制、打击非法博彩以及博彩市场中的禁止行为与犯罪行为等进行了概述，对各国或地区博彩政府管制的共性进行了总结，并结合实例，对博彩管制的成本与收益建立数理模型进行分析。

### 3. 对各国博彩政府管制的实践与案例进行描述，是本书的生动内容

在第三篇中，作者分别结合各国或地区博彩业及其政府管制发展的生动实践与典型案例，对彩票、赌场、赛马以及网络博彩业之政府管制的特殊性，博彩立法和管制权限划分，管制体制和经营方式，市场准入和营运监管，收益分配管制，打击非法博彩，博彩监管机制改革及网络博彩国际纠纷等进行了简要描述和分析，可作为各国或地区进行博彩政府管制时的借鉴与参考。

### 4. 多处运用生动鲜活的语言和寓意巧妙的比喻以阐述深刻道理，是本书的精彩和吸引人之处

通读全书，多处语言生动鲜活，字里行间不乏精彩论述和巧妙比喻。比如，作者认为：“赌博是经济生活中的鸦片”，是“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普遍存在的社会经济现象”；“赌博是一种金钱搬运术，利用的是人类的机会主义，赢家永远只有庄家”；“运气是吸引人参与博彩的重要心理因素”，“赌红了眼的人最危险”。

作者还认为，博彩是“市场经济的怪胎和叛逆”，“网络赌场是互联网上的吸血鬼和幽灵”，“不确定性是人类的朋友”；如果说，“保险制度是人类为了规避风险，平滑不确定性的制度创新”，那么“博彩制度就是人们为了追求风险，制造不确定性的制度创新”，“博彩制度变迁取决于博彩业内部与外部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大规模地建立排他性的公共产权，是现代博彩业发展的必要条件”，博彩管制是“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或增进社会福利的特殊

‘寻租’行为”，是“特殊的公共产品”；在博彩政府管制中，“小智治事，中智管人，大智立法”，等等；言简意赅，发人深省。

全书的主题鲜明，脉络清晰，引用了大量历史和当代的相关理论及博彩资料，增加了其可读性。然而，也带来本书的一些不足之处。

其一是全书时间跨度大，涉及内容多，从而某些章节给人以冗杂之感；二是其研究方法以定性研究为主，定量实证分析尚有不足，学术深度还有待拓展；三是对当今世界的新理论反映不够，比如最近一些年受到重视的“幸福经济学”理论等，因而在注重宏观分析的同时，微观分析有待深化，以便于能够真正回答人为什么要赌博的问题。

但是综观全书，我仍然认为这是一本历史性与开拓性以及相关专业性相结合的博彩学著述，对于填补国内博彩研究的空白有相当意义。因此，我很乐于为其作序，也希望今后能有更多类似创新的研究成果问世，以使博彩学术研究更深入，使博彩产业的发展或对其加以限制有更多的科学依据。

暨南大学博士生导师、澳门理工学院教授

曾忠禄

2007年10月31日

# 目 录

---

## 第一篇 历史解读

|                                        |        |
|----------------------------------------|--------|
| <b>第一章 博彩的概念、类型和历史悖论</b> .....         | ( 1 )  |
| 第一节 博彩的概念.....                         | ( 1 )  |
| 第二节 博彩的类型.....                         | ( 11 ) |
| 第三节 博彩的历史悖论：中国历史上的禁赌和博彩发展.....         | ( 27 ) |
| <b>第二章 博彩起源与发展的历史分析</b> .....          | ( 41 ) |
| 第一节 博彩起源的历史假说及其产生的历史条件.....            | ( 41 ) |
| 第二节 博彩发展的历史阶段性及其特征.....                | ( 47 ) |
| 第三节 博彩资金转移和分配方式变化对博彩发展的作用.....         | ( 58 ) |
| <b>第三章 博彩起源和发展的制度分析</b> .....          | ( 68 ) |
| 第一节 博彩制度的产生和创新是博彩起源和发展的重要<br>推动力量..... | ( 68 ) |
| 第二节 相对价格变化是推动博彩起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 ( 73 ) |
| 第三节 技术进步和偏好变化影响博彩业发展.....              | ( 80 ) |
| 第四节 意识形态是影响博彩及其制度发展的重要因素.....          | ( 89 ) |

|                            |       |
|----------------------------|-------|
| 第四章 近代博彩业若干特征分析            | (113) |
| 第一节 博彩合法化促进近代博彩业迅速发展       | (113) |
| 第二节 三大国际赌城形成和发展,对博彩业发生重大影响 | (129) |
| 第三节 泛博彩化成发展新趋势,社会经济发展面临新挑战 | (140) |

---

## 第二篇 理论分析

|                       |       |
|-----------------------|-------|
| 第五章 博彩业及其政府管制的特殊性质    | (149) |
| 第一节 博彩业的特殊性质          | (149) |
| 第二节 博彩服务产品的特征         | (165) |
| 第三节 博彩政府管制的特殊性质       | (175) |
| 第六章 博彩政府管制的理论基础       | (187) |
| 第一节 博彩经济及其发展的相关理论     | (187) |
| 第二节 博彩经济性管制相关理论       | (195) |
| 第三节 博彩社会性管制的相关理论      | (206) |
| 第七章 博彩政府管制的需求与供给      | (222) |
| 第一节 博彩政府管制的需求         | (222) |
| 第二节 博彩政府管制的供给         | (234) |
| 第三节 博彩政府管制的供需均衡及政府的作用 | (245) |
| 第八章 博彩市场的政府管制及其效益分析   | (258) |
| 第一节 博彩市场的类型与特点        | (258) |
| 第二节 博彩市场的政府管制         | (270) |
| 第三节 博彩市场管制的成本与收益      | (285) |

### 第三篇 实践与案例

|                              |       |
|------------------------------|-------|
| <b>第九章 彩票市场的政府管制</b> .....   | (303) |
| 第一节 彩票立法和管制权限划分.....         | (303) |
| 第二节 彩票管制体制和经营方式.....         | (315) |
| 第三节 彩票市场准入和市场营运监管.....       | (321) |
| 第四节 彩票收益分配管制.....            | (327) |
| 第五节 打击私彩.....                | (334) |
| <b>第十章 赌场博彩业的政府管制</b> .....  | (347) |
| 第一节 赌博业的特殊性及其管制目标和依据.....    | (347) |
| 第二节 赌博业管制模式及其市场准入.....       | (354) |
| 第三节 赌场营运和收益分配管制.....         | (368) |
| 第四节 打击非法赌博.....              | (380) |
| <b>第十一章 现代商业赛马政府管制</b> ..... | (396) |
| 第一节 赛马的发展类型及其经济特征.....       | (396) |
| 第二节 赛马的政府管制.....             | (404) |
| 第三节 收益分配监管以及监管机制改革.....      | (416) |
| 第四节 现代商业赛马管制的贡献及其发展趋势.....   | (422) |
| <b>第十二章 网络博彩的政府管制</b> .....  | (432) |
| 第一节 网络博彩的概念、分类及其特点.....      | (432) |
| 第二节 网络博彩业的发展及其立法.....        | (440) |
| 第三节 实践与案例.....               | (451) |
| 第四节 网络博彩政府管制小结.....          | (465) |

---

|                         |       |
|-------------------------|-------|
| 附 录                     | (472) |
| 附录 1 世界各国或地区博彩业发展情况     | (472) |
| 附录 2 世界各国彩票发行情况         | (481) |
| 附录 3 香港博彩税条例            | (488) |
| 附录 4 美国新泽西州彩票法 (1983 年) | (494) |
| 附录 5 英国彩票法              | (505) |
| 参考文献                    | (525) |
| 后 记                     | (542) |

# 第一篇 历史解读

## 第一章 博彩的概念、类型 和历史悖论

博彩的概念及其类型划分，是博彩政府管制的重要前提。本章将追本溯源，对于博彩的概念及其类型划分、博彩发展过程中的历史悖论等进行分析。

### 第一节 博彩的概念

赌博与博彩是两个相互有联系，但又有所区别的同类概念。本节主要通过历史文献分析，分别对这两个概念的来龙去脉及其联系与区别进行分析。

#### 一、赌博的概念

##### 1. 赌博的概念最早出现于中国先秦时期，最终形成于唐宋时期

“赌博现象或许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有，但作为一种概念，直到先秦时期才

开始出现,它系由‘博’引申而来。”<sup>①</sup>博,在先秦典籍中仅指“陆博”这种局戏。“当时赌博行为多被称为‘博戏’,如李悝《法经》中的‘嬉禁’即是如此称谓;赌徒则被称为‘博徒’。赌博一词,最早出现于唐宋时期,《唐律疏义》中的‘博戏赌财物’条,‘博’与‘赌’首次同时出现于一个法律条文中,这可视为‘赌博’一词的雏形。北宋苏轼《东坡集·奏议十四·乞降度牒修定州禁军营房状》:‘城中有柜房(坊)者百余户,明出牌榜,召军民赌博。’晏殊《珠玉词·山亭柳》:‘家住西秦,赌博艺随身。’以上诸文中‘赌博’的出现,标志着赌博一词的最终形成。”(萧梅花、郭双林,1996,第1~2页)

现在各种辞书对赌博一词的解释不尽相同。如《辞海》中以前的解释为:“一种不正当的娱乐。有斗牌、掷骰子等各种形式,用财物作注来比输赢。”后来,《现代汉语辞海》中的解释为:“用斗牌、掷色子等形式,拿财物作注比输赢。”<sup>②</sup>《辞源》的解释与此类似,认为赌博就是“以钱物作注来比输赢”。<sup>③</sup>台湾中国文化研究所印行的《中文大辞典》则认为:“以能分胜负之游戏,视胜负而授受财物者,为赌博。”《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的解释为:“以意识到冒险和希望获利的情況下,以某些有价值的东西作为赌注所进行的竞赛,其结果全凭机会决定。”(萧梅花、郭双林,1996,第2页)中国现代民俗学学者罗新本、许蓉生认为:“中国古代典籍对赌博的概括最为简明扼要:博戏。也就是说,赌博是一种游戏,它以游戏的胜负来决定参与者共同预定的钱物的归属,胜者获得,负者丧失。因此,它主要包含两个内容,即:①它是一种游戏;②它包含有财物的转让。”<sup>④</sup>上述各种解释,从不同方面描述了赌博这种社会文化经济现象。然而,它们实际上大同小异,都包括了“游戏”和“财物转让”两方面的内容。因此,笔者同意罗新本、许蓉生的观点,即赌博实际上就是以游戏为形式的财物之转让。也就是说,其形式是游戏,但内容却是财物(财产权)的转让。在英语中,赌博译为:gamble 或 gambling,

① 萧梅花、郭双林. 中国赌博史. 台湾文津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1~2 页。

② 参见现代汉语辞海.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53 页。

③ 参见辞源.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第 4 册, 第 2969 页。

④ 罗新本、许蓉生. 中国古代赌博习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 页。

其词根均为 game, 即游戏, 来自希腊语的“游戏”之词根。可见, 从语源学看, 赌博也是来源于游戏, 从游戏发展而来, 在游戏中发生了钱财的转移, 游戏也就发展成为赌博。赌博迄今为止仍然带有游戏或娱乐的成分, 这是其与单纯的钱财交易或投资之重要区别, 因为后者并没有游戏或娱乐成分。

## 2. 赌博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以及赌博与赌博罪

赌博是指赌博活动, 其内涵是指“财物所有权转移的游戏或娱乐”; 其外延包括有五个要素。一是有参与者, 即赌徒或赌客, 其是参与赌博活动的行为主体, 特点是都“下赌注”或买彩票或赛马票直接或间接参与; 二是有赌具, 即有作为赌博活动的各种复杂或是简单的形制道具, 如纸牌、骰子、棋子、麻将、轮盘、角子/老虎机等, 或是赛马票, 或彩票等; 三是有赌资, 即参与者有“下注”或买彩票的钱财, 庄家有输或赢时现货交易即时支付的彩金, 以便于输赢结果出来后作为标的之钱物的所有权可以转移; 四是有赌规, 即赌博的规矩或是制度, 比如: “下注参与, 愿赌服输”的赌场规矩, 以及其他如赛马、彩票或其他各种博彩业态的规矩等; 五是有赌场, 即赌博的进行空间, 比如进行各种赌博活动的娱乐场(赌场), 举办赛马的赛马场, 发行彩票的场所, 进行网络博彩的场所(博彩网站)等。凡是具备了以上五个要素, 而且发生了“下注”或购买彩票或赛马票行为及由此带来赌注所有权转移结果的, 就构成了赌博活动。可见, 赌博的内涵与外延都有明确特征, 要符合这些特征才能成为赌博。

赌博罪的概念则是指因非法赌博而触犯刑律, 是犯法, 应以各国或地区的有关法律为准绳来判断。从事赌博活动不一定是犯了赌博罪, 比如打麻将输赢少数钱财的微量赌博就尚未构成赌博犯罪, 其属于赌博活动而并不犯法; 而犯了赌博罪的也并不一定是从事赌博活动, 比如从事赌具制造的行为如触犯刑律也可以定为犯赌博罪, 但其主体未必就从事赌博活动。

可见, 赌博与赌博罪有联系, 但也有明显区别, 不可混为一谈。对于赌博的概念要正确释义, 从其构成要素来判断。

## 3. 赌博在中国历史上的形态变化

赌博的概念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是人们对于此类社会现象的一种高度抽象, 属于社会语言中的一种深层结构。然而, 在现实生活中, 其表现为不同

的形态，或是说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现象。从历史发展的观点来分析，赌博所表现出来的形态，或社会经济文化现象是发展变化的。其发展变化的过程，就是赌博概念发展变化的过程。

比如，赌博在中国历史上的形态变化就较大。据萧梅花、郭双林所著的《中国赌博史》（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年版）记载，在中国历史上的先秦时期（公元前770—前221年），或是说春秋战国时期，其形态主要为：陆博、弈棋、斗鸡、赛马、走狗及蹴鞠等。当时人们形成的赌博概念，就是对这些社会现象的一种抽象。

秦汉时期（公元前221—公元220年），其具体形态主要为：陆博、格五、弈棋、各种斗戏、球戏及意钱等。陆博是一种博戏，而格五则是一种塞戏，都是中国古代的赌博形态，不但上层统治者酷爱，在下层民众中也很普及。另外，当时博弈不分，围棋、弹棋等弈棋也都是人们用于赌博的器具。斗戏中的斗鸡、斗鸭、斗鹅、赛马、走狗等，球戏中的蹴鞠以及猜钱等，都是当时赌博的具体形态。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公元220—589年），赌博的形态主要为：樗蒲、波斯塞戏、握槊与双陆等博戏，围棋、弹棋与象戏（棋）等弈棋和斗鸡、斗鸭、斗鹅等斗戏。

隋唐五代时期（公元581—907年），流行的赌博形态主要是：樗蒲、握槊、双陆与长行、彩选与叶子戏等博戏，斗鸡等斗戏以及蹴鞠/蹋鞠、击鞠等。

宋辽金元时期（公元960—1368年），流行的赌博具体形态有：双陆、彩选、除红（俗称“猪窝”）、象棋、打马、响屨戏、围棋与象棋等博戏，斗促织、斗鸡、斗鹌鹑等斗戏以及蹴鞠、击鞠和捶丸等。

明代（1368—1644年）赌博的具体形态，主要有：彩选、宣和牌和斗天九、马吊牌与斗虎、扯三章、围棋与象棋、斗促织与斗鸡等。

清代（1636—1911年）的赌博，主要形态有：马吊牌、彩选、斗天九、马吊牌等骨牌，花会及闾姓、山票、白鸽票、铺票等各类彩票，围棋与象棋等弈棋，番摊（即摊钱、意钱），斗促织、斗鹌鹑等斗戏，以及从西方新传人的扑克、弹子、跑马、轮盘赌和从明代的马吊牌等发展演变而来，后来崛起并日渐风行全国的麻将等。（萧梅花、郭双林，1996）

另据戈春源所著的《中国近代赌博史》记载，民国期间（1911—1949年）的赌博形态主要有：花会、山票、白鸽票等彩票及政府或企业发行的各类彩票、番摊、压宝、扑克、有奖储蓄、吃角子老虎机、轮盘赌、牌九、麻将、押宝、看纸牌、掷骰子、“打诗宝”/“字宝”赌、“四色”、“闷葫芦”、“六合赌”、跑狗、跑马/赛马赌、回力球、打枪赌、斗蛐蛐、会馆赌博等。<sup>①</sup>

以上中国历史上赌博的具体形态变化，可以归纳为表 1-1。

表 1-1 赌博在中国历史上的具体形态变化

| 历史时期                        | 赌博的具体形态                                                                                                                      |
|-----------------------------|------------------------------------------------------------------------------------------------------------------------------|
| 先秦时期<br>(公元前770—前 221 年)    | 陆博、弈棋、斗鸡、赛马、走马狗及蹴鞠等                                                                                                          |
| 秦汉时期<br>(公元前 221—公元 220 年)  | 陆博、格五、弈棋、各种斗戏、球戏及意钱等。另外，当时博弈不分，围棋、弹棋等弈棋也都是赌博的器具。斗戏中的斗鸡、斗鸭、斗鹅、赛马、走狗等，球戏中的蹴鞠，猜钱等                                               |
|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br>(公元 220—589 年) | 樗蒲、波斯塞戏、握槊与双陆等博戏，围棋、弹棋与象戏（棋）等弈棋和斗鸡、斗鸭、斗鹅等斗戏                                                                                  |
| 隋唐五代时期<br>(公元 581—907 年)    | 樗蒲、握槊、双陆与长行、彩选与叶子戏等博戏，斗鸡等斗戏以及蹴鞠、击鞠与踢鞠等                                                                                       |
| 宋辽金元时期<br>(公元 960—1368 年)   | 双陆、彩选、除红（俗称“猪窝”）、象棋、打马、响屐戏、围棋与象棋等博戏，斗促织、斗鸡、斗鹌鹑等斗戏以及蹴鞠、击鞠和捶丸等                                                                 |
| 明代<br>(1368—1644 年)         | 彩选、宣和牌和斗天九、马吊牌与斗虎、扯三章、围棋与象棋、斗促织与斗鸡等                                                                                          |
| 清代<br>(1636—1911 年)         | 马吊牌、彩选、斗天九、马吊牌等骨牌，花会及闹姓、山票、白鸽票、铺票等各类彩票，围棋与象棋等弈棋，番摊，斗促织、斗鹌鹑等斗戏，扑克、弹子、跑马、轮盘赌和麻将等                                               |
| 民国期间<br>(1911—1949 年)       | 花会、山票、白鸽票等彩票及政府或企业发行的各类彩票、番摊、压宝、扑克、有奖储蓄、吃角子老虎机、轮盘赌、牌九、麻将、押宝、看纸牌、掷骰子、“打诗宝”/“字宝”赌、“四色”、“闷葫芦”、“六合赌”、跑狗、跑马/赛马赌、回力球、打枪赌、斗蛐蛐、会馆赌博等 |

资料来源：根据萧梅花、郭双林所著，中国赌博史，台湾文津出版社，1996 年版；戈春源所著，中国近代赌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的相关资料整理

<sup>①</sup> 戈春源，中国近代赌博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 年版。

#### 4. 赌博概念在中国的历史变化

赌博在中国历史上的具体形态变化说明，赌博的概念在中国历史上的内涵极为丰富，外延十分广阔，而且其内涵与外延都是发展变化的。其具体形态包括双陆、樗蒲、握槊、长行、叶子戏、麻将、扑克牌、压宝、轮盘赌等博戏类博彩，也包括斗鸡、跑狗、赛马、斗促织等斗物类博彩，还包括花会及闾姓、山票、白鸽票、铺票等彩票类博彩。其共同特点，是通过游戏方式输赢钱财，而且包括各类博戏类赌博、斗物类赌博及彩票类赌博等所有赌博活动在内。因此，笔者认为，中国历史上的赌博概念是广义的赌博概念，其实际上也就是博彩的概念。

然而，晚清时期情况有了变化。当时，由于彩票盛行，清政府已经试图将彩票从赌博的概念中分离出来，独立划分和处理了。比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修订法律的法学家沈家本将拟出的《刑律草案》奏呈光绪帝，其中第22章为“关于赌博彩票之罪”，就将赌博与彩票分开而并列了。宣统三年（1911年），其定名为《暂行新刑律》刊行，其中将“赌博彩票之罪”直接命名为“赌博罪”，但在内容上仍将开设赌场和发行与购买彩票的罪刑分开而并列。（萧梅花、郭双林，1996，第319页）

民国期间，1928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刑法》第20章为“赌博罪”，共4条；其1931年公布实施时改为第21章，关于赌博罪的规定共5条。其中，第269条规定：意图盈利，办理有奖储蓄或未经政府允准而发行彩票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得科3000元以下罚金。经营前项有奖储蓄或为买卖前项彩票之媒介者，处6个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科1000元以下罚金。（戈春源，2005，第270~271页）这说明当时在法律上已对彩票单独划分，规定其中“未经政府允准而发行彩票”定为赌博罪。显然，其隐含之义就是：经政府允准而发行的彩票就不属于赌博。这说明当时赌博概念的外延已经比历史上有所缩小。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刑法》第303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开设赌场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2005年5月12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